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关于支持发展数字经济产业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 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积极推进《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海南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引导数字经济产业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以下简称“科技城”）集聚发展，支持符合科技城产业导向的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壮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特结合科技城实际情况制定本措施。

## 支持对象

本措施主要支持符合崖州湾科技城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对科技城具有全局带动作用、预期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数字经济产业企业。

## 支持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择优支持、突出重点、效率优先、公平透明的原则。

## 申报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核算关系在科技城范围内的企业，且申请单位承诺在享受本措施政策扶持后的5年内工商注册地不迁出科技城、不改变在科技城的纳税义务，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发放的奖补资金；

（二）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科技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向，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三）在科技城拥有固定办公场所、有常驻人员、正常进行税务申报、正常运营；近6个月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范围内连续缴纳社保且缴纳社保人数不少于3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一致。

## 不予支持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专项资金奖补，已申请的将或取消资格：

1. 经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
2.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3.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的；
4.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支持措施

## 数字经济企业成长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且增速超过30%的企业，按照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量的1.5%给予奖励，政策有效期内每家企业获得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申报要求

1.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与管理局发布的其他营收相关奖补政策采取“择优不重复”的原则，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

## 数字经济研发投入增长补贴

1. 政策内容

企业在科技城实质性运营两个完整年度后，对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的30%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研发费用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可加计扣除研发费”为准，申请补贴前两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需符合如下要求：

1.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10%。

2.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8%。

3.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1. 申报要求

1.研发费用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可加计扣除研发费”为准；

2.销售收入以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金额为准；

3.研发经费增量计算时，每年度只计算企业自有研发经费部分（即研发经费总额扣除当年国家、省级、市级财政和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对该企业研发奖励经费）。

## 数字经济标准制修订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企业参与制修订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家、行业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给予奖励。

1.对作为第一起草者参与制订国际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其他主导起草者（前五位）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对作为第一起草者参与制订国家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其他主导起草者（前五位）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

3.对作为第一起草者参与制订行业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其他主导起草者（前五位）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4.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五位）参与标准修订的企业，奖励额度为参与同类标准制订项目的50%。

5.同一个项目涉及崖州湾科技城多个企业的，由各企业协商确定资金分配协议及牵头企业，由牵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资金分配协议。同一项目所获数字经济标准制修订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6.每年每家企业所获数字经济标准制修订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1. 申报要求

1.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由《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确认的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以及其他重要组织发布的国际先进标准的制定或修订；

2.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且申请单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五名；

3.主导或参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且申请单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五名；

4.企业参与制定相关标准时间应晚于2022年1月1日。

## 首版次软件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于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和信创软件领域范围，且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版次软件产品，通过专家评审方式，每年对不超过3个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其前3个销售合同累积金额的20%给予奖励（前3个销售合同销售金额累积不低于50万元），单个软件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1. 申报要求

1.首版次软件属于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创软件，符合《崖州湾科技城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2.首版次软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登记的产品开发完成日期为2022年1月1日以后，且申报单位须为著作权人第一作者；权利取得方式需为原始取得（如果属于共有，申请单位应为第一权利人，且须提供共有权利人同意申请的证明）；

3.首版次软件的前3个销售合同销售金额累积不低于50万元，最多可支持前3个销售合同；

4.首版次软件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包括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打破国外市场垄断；功能或性能在现有同类软件中具有明显技术领先优势、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运行安全可靠；已实现首次商业化应用，具有可预见的广泛应用价值或在某一重要领域具有关键支撑作用；

5.申报企业研制开发的仅限于自用的软件和用户定制的非通用软件不属于首版次认定范围。

## 算力服务补贴

1. 政策内容

对于人工智能、元宇宙、智能计算、区块链、类脑智能数字产业化企业以及智慧海洋、数字农业、影视后期等产业数字化企业购买三亚崖州湾先进计算中心、海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算力服务的，且上年度实际购买算力服务合同金额大于20万元并已完成支付算力服务费用的，按照其购买算力合同金额的30%，每年每家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

1. 申报要求

1.申请单位属于人工智能、元宇宙、智能计算、区块链、类脑智能等数字产业化领域或智慧海洋、数字农业、影视后期等产业数字化领域；

2.企业购买算力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应晚于2022年1月1日；

3.在同一自然年度内“算力服务补贴”和“数字+特色场景建设补助”不可同时享受。

## 数字经济重大赛事获奖补贴

1. 政策内容

对经评选获国家级数字化转型创新大赛、“5G绽放杯”、“光华杯”数字经济领域重大赛事一等奖的崖州湾科技城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申报要求

1.奖励对象为经评选获国家级数字化转型创新大赛、“5G绽放杯”、“光华杯”数字经济领域重大赛事一等奖的崖州湾科技城企业；

2.数字经济重大赛事获奖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后。

## 前沿领域科技项目资助

1. 政策内容

支持人工智能、元宇宙、智能计算、区块链、类脑智能等前沿领域科技的研发及产业化。对于由社会资本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50%的项目，经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后，以事后资助的形式，给予最高不超过经专项审计核定固定资产投资20%的资助，每年资助项目数不超过2个，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

1. 申报要求

1. 申请单位属于人工智能、元宇宙、智能计算、区块链、类脑智能等数字产业化领域以及智慧海洋、数字农业、数字文化等产业数字化领域；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50%；

3.项目申报单位拥有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并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或相关认证和生产许可，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4.项目开工建设日期晚于2021年1月1日，并于申报之日之前建设完成。

## 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补助

1. 政策内容

对企业自主投资建设位于崖州湾科技城范围内，且通过国家工信部门认定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按照该项目建设成本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补助。

1. 申报要求

1.申请单位需在入选国家工信部门评选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后的第一个自然年度内申报；

2.项目获得上级和崖州湾科技城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资金总额，超过部分不予配套；

3.项目开工建设日期晚于2021年1月1日，并于申报之日之前建设完成；

4.项目地点位于崖州湾科技城范围内。

## 产品安全检测和认证补贴

1. 政策内容

对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信创产品和商用密码产品，按认证费（或检测费）的30%给予送检企业补助，政策有效期内合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一产品进行多次检测认证，仅支持首次通过检测认证。

1. 申报要求

1.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须列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要求》，商用密码产品须列入《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信创产品须通过国家有关部委（含军队）认定；

2.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应纳入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承担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3.信创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具有CNAS和CMA资质认证；

4.商用密码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5.补贴范围仅限首次通过检测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信创产品或商用密码产品；

6.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信创产品和商用密码产品应为2023年1月1日后送检并取得认证。

## 软件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首次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三级、二级、一级的软件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要求

1.首次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

2.首次通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

3.首次获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三级、二级、一级的软件企业；

4.首次获得认证时间应晚于2022年1月1日。

## 区块链应用示范项目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掌握核心技术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参与建设的项目入选国家级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入选省级区块链创新示范项目、省级区块链应用示范揭榜工程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要求

1.申请单位需在入选国家级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省级区块链创新示范项目、省级区块链应用示范揭榜工程后的第一个自然年度内申报；

2. 项目开工建设日期晚于2021年1月1日，并于申报之日之前建设完成。

## 人工智能优秀项目奖励

1. 政策内容

支持人工智能与南繁种业、深海科技、生命科学、服务业的融合应用，对入选国家级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单位、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等项目（企业），以及入选省级人工智能相关示范试点的项目（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30万元、省级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申报要求

1.申请单位需在入选国家级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单位、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项目、省级人工智能相关示范试点项目后一个自然年度内申报；

2. 项目开工建设日期晚于2021年1月1日，并于申报之日之前建设完成。

## 数字+特色场景建设补助

1. 政策内容

对企业联合三亚崖州湾先进计算中心、海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数据存储地在崖州湾科技城，在智慧农业、智慧海洋、智慧医疗板块打造“数字+”应用场景落地的项目给予补助。经专家评审会认定，每年对最多3个在崖州湾科技城范围内的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总投资30%的比例给予项目需求方最高200万元补助。

1. 申报要求

1.符合“数字+智慧农业、数字+智慧海洋、数字+智慧医疗”特色场景应用发展，数据存储地在崖州湾科技城并联合三亚崖州湾先进计算中心、海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打造 “数字+”应用场景落地的项目；

2.如项目技术提供方数字经济业务收入占比超过60%，对项目需求方的主营业务不作限制（各方单位都位于崖州湾科技城内）；

3.项目申报单位拥有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并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或相关认证和生产许可，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4.在同一自然年度内“数字+特色场景建设补助”和“算力服务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5.项目开工建设日期晚于2021年1月1日，并于申报之日之前建设完成。

第三章 监督管理

1. **责任追究**

（一）申请单位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出现任何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报瞒报等不良情况，取消其申请资格，申请单位除全额退还已据此取得的补贴或奖励（如有）之外，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措施相关的任何补贴或奖励。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申请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

（二）申请单位、审核与兑现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政策申报与政策兑现的廉洁性，坚持公私分明，坚持崇廉拒腐。对本措施和相关申报指南等文件实施过程中违反廉洁纪律等相关规定的申请单位、审核与兑现工作人员，经核实，依规给予相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申请单位须遵守本措施和相关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的各项承诺。对未履行承诺的或与申报实际情况不符的申请单位，管理局有权要求其全额退回补贴或奖励资金，并将其违诺行为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局可不定期对享受政策的申请单位进行走访、调查。

第四章 附 则

1. **政策兑现补充说明**

（一）本措施所称“科技城”或“科技城控规范围内”，具体范围以管理局届时有效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二）本措施与管理局财政支持的其他同类或相似奖励或补贴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本措施可以与国家、省、市扶持政策重复享受，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入的补贴措施，企业叠加补贴总额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总投资的50%；涉及费用的补贴措施，企业叠加补贴总额不超过费用的 50%。若超额兑现，一经查出，则企业应退回已发放奖补资金超过50%的部分。

（四）本措施中提及的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需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五）对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措施同一类别或同一事项政策奖励。

（六）管理局每年在科技城官网发布公告，明确当年《十条措施》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年度兑现金额不得突破专项资金预算总额，申报金额达到预算总额则停止申报与补差。

（七）本细则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局此前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